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受让大股东部分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进行评估，同意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受让。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产业集团土地资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同意全资子公司以 5,12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产业集团部分土地资产。

独立董事：

\_\_\_\_\_  
杜芳慈

\_\_\_\_\_  
俞小莉

\_\_\_\_\_  
邢 敏

\_\_\_\_\_  
张洪发

2013 年 12 月 10 日